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浙教技中心〔2021〕111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遴选推荐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 和优秀学校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1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精神，经研究，现就我省遴选推荐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设区市要按照“普及应用、融合创新、示范推广”的原则，充分重视和全面加快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工作，深入总结提炼，遴选形成一批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典型经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将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的重要抓手。

二、推荐办法

（一）设区市推荐

各设区市根据《通知》要求，按照评价指标组织所属区域和学校自主申报，对符合条件的材料予以审核推荐。各设区市推荐优秀区域不超过 1 个、优秀学校不超过 3 所，已获得 2018-2020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的不再纳入推荐范围。推荐的区域和学校所认定的“人人通”平台必须接入之江汇教育广场，且推荐优秀区域时至少推荐 1 所辖区内的学校作为其支撑案例（往年已获评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学校的区域除外），优先推荐省级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

请各设区市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做好推荐工作，并以电子稿和纸质稿（加盖公章）形式报送《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汇总信息表》（见附件 2）及《通知》中要求的相关支撑材料。

（二）省级遴选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对各设区市推荐材料进行审核遴选，并按要求推荐报送教育部。

三、其他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王张琴、高雨婕；联系电话：0571-88905096；电子邮箱：2837569847@qq.com；通信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 1202 室；邮编：310012。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

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

2.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
推荐汇总信息表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2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汇总信息表

地市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区域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类型	区域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校负责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注：1. 区域类型：地市或区县。

2. 学校类型：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完全中学、中职、高职、本科高校等。